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董事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因應上述的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需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而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詳細的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的股份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開設海外股票賬戶，並就海外回購資金的傳送進行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註冊手續；及
- (iii) 將購回股份保留作庫存股份以及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有關股份，或就購回之股份進行註銷程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收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相對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削減，以及就根據本決議案(i)段購回有關股份而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任何必要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而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iv)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viii)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其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ix)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